

中共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科院党发〔2021〕40号



中共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二级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及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中共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15日

中共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

关于建立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机制，全面巩固整改成果，切实提高整改成效，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委员会巡视工作实施办法》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建立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长效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委关于巡视工作部署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着力构建横向全覆盖、纵向全链接、全校“一盘棋”的省委巡视整改工作格局，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机制，强化督查督办、追责问责，切实把巡视整改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作为不担当等问题的重要抓手，切实构建长效机制，为高水平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总体目标

聚焦省委巡视反馈的“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省委部署要求不够深入，做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够有力，作风建设存在薄弱环节；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所欠缺，基层党建工作比较薄弱；抓整改工作不够到位，整改常态化长效机制尚未形成”等问题，切实担负好校党委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解决共性问题相结合、解决当下问题与解决长远问题相结合，突出源头治理，注重标本兼治，加强举一反三，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力争做到整改一个问题、纠正一类错误、健全一套制度，严防问题反弹回潮、变异发生，扎实推动省委巡视整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四责协同”机制

持续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强化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责任。坚持以上率下，亲自抓整改落实，将巡视整改“四张清单”落实同“四责协同”相对接，把巡视整改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整体推进，指导督促、协调推动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高质量答好巡视整改的“政治答卷”。（责任单位：校党委、校纪委、领导班子成员）

校院两级深化联动整改责任。根据校党委统一部署，党委办公室负责巡视整改“四张清单”具体落实情况的统筹协调、检查

督促。纪检监察室加强对巡视整改工作全方位、全环节、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党委组织部负责协调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及时处置违反组织纪律方面的问题线索。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专项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各二级党组织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整改方案“四张清单”，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抓好职责范围内整改任务的落实，“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持续加强多发易发领域和重点环节的管理，完善和落实有关规章制度，不断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二）强化学习教育机制

校党委行政带头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统筹运用党委会“第一议题”全面系统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深入学、院长办公会“第一议题”结合行政工作实际贯彻落实，确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省委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得到深入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二级党组织和全体教职员工不断改进政治学习。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实施意见》（浙科院党发〔2021〕16号）、《浙江科技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浙科院党发〔2021〕5号）等，加强督查指导，将学习

成果与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紧密结合，避免不及时学、学用结合不紧密等情况的发生。（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各二级党组织）

（三）强化分析研判机制

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和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的十三项实施意见》，对照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主体责任、常委会其他成员责任、校纪委专责监督责任、党委组织部职能监督责任“五张责任清单”，通过每季度全面从严治党分析会、半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民主生活会等，定期分析落实巡视整改特别是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和作风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定期分析各项整改措施持续落实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分析巡视整改可能存在反弹或变异发生的问题，并通过常委会、党建工作例会等专题研究推动落实。针对省委巡视组反馈的4个方面、13条问题、101个具体问题、195条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适时开展巡视整改自行“回头看”，坚决防止反弹。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党委组织部）

（四）强化校内巡察机制

认真落实《中共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浙科院党发〔2021〕1号）、《中共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校内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科院党发〔2021〕18号）等，结合省委巡视反馈的问题，以党的政治

建设为统领，将选人用人、意识形态工作等结合其中，重点防范工程建设、科研经费、物资采购等领域的廉政风险，推动巡察与其他监督手段统筹衔接、贯通融合，完善巡察工作和整改落实工作体系，对巡察发现问题狠抓整改落实。（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各二级党组织）

（五）强化考核评价机制

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建设，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规定，体现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强化基层党建，夯实工作基础，强化品牌建设，完善考核制度。强化党管人才，以新一轮岗位聘任为契机，进一步完善人才人事有关评价制度。严肃追责问责，对落实省委巡视整改不实、出现反弹或变异发生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追究纪律责任，并加强相关典型案例的通报。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室）

四、其他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将反馈意见中的每一个问题都当成一道政治“必答题”，当成检验增强“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的试金石，当成落实对党忠诚、对事业担当、对师生关爱的重要标尺，不断增强落实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坚持标本兼治、

举一反三，将巡视整改转化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应用型大学的内生动力，持续抓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责任单位：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

（二）强化制度执行

要充分运用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中形成的一批制度性成果，持续推动各项整改措施、常态化管理机制落到实处。同时，要结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进一步做好制度的梳理与废改立，切实解决部分制度建设存在的不适应、不衔接、不一致及制度规程繁杂等问题。（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各有关职能部门）

（三）加强宣传引导

进一步贯彻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等，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我为基层减负担”专题实践活动，提高师生获得感，体现学校贡献度。要通过各类媒体和宣传阵地，大力宣传各单位（部门）加强落实省委巡视整改、推进学校事业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和积极成效，深入报道典型案例，凝聚强大“正能量”，形成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各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浙江科技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